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承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承接情况

为响应证券监管号召，维护市场稳定，根据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【2015】51号）相关规定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康得集团于2015年11月19-23日期间通过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下称：东吴康得新1号）增持了公司股份。上述增持事项详见2015年11月26日（编号：2015-101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，东吴康得新1号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5,675,717股（权益分派后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%。

2017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康得集团通知：东吴康得新1号即将到期，到期后不再续期；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康得集团已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东吴康得新1号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，交易价格：17.23元/股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吴康得新1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转由康得集团直接持有；本次增持前，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85,482,3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5%，本次增持后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31,158,0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4%。

1、本次承接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承接符合康得集团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；

3、本次承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康得集团关于承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文件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